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4—027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、现场会议

时间：2014 年 10 月 23 日（周四）下午 2:15

地点：上海南苏州路 325 号 7 楼会议室

2、网络投票

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0 月 23 日（周四）上午 9:30--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A 股股东人数	18
B 股股东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44,826,329
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43,409,437
B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1,416,89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9.3628%
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49.0772%
B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.2857%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,741,8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7544%

(三) 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秦青林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杨阿国、独立董事徐志炯和郭永清均因另有公务未出席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谭存阳出席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内容	证券类别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提案是否通过
一、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全体股东	6,227,867	99.6400%	22,500	0.3600%	0	0.0000%	是
	A 股股东	4,817,475	99.6690%	16,000	0.3310%	0	0.0000%	
	B 股股东	1,410,392	99.5412%	6,500	0.4588%	0	0.0000%	
二、关于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全体股东	6,210,467	99.3616%	22,500	0.3600%	17,400	0.2784%	是
	A 股股东	4,800,075	99.3090%	16,000	0.3310%	17,400	0.3600%	
	B 股股东	1,410,392	99.5412%	6,500	0.4588%	0	0.0000%	
三、关于选举刘凤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全体股东	244,786,429	99.9837%	22,500	0.0092%	17,400	0.0071%	是
	A 股股东	243,376,037	99.9863%	16,000	0.0066%	17,400	0.0071%	
	B 股股东	1,410,392	99.5412%	6,500	0.4588%	0	0.0000%	

议案一、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38,575,962 股，已回避表决上述 2 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聘请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琳律师、周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。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认为：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0 月 24 日